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4月5日连续涨停，截止2017年4月11日收市，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59.14%。2017年4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达到涨幅限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于 2017 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一、核查情况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函问询。

1、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也未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或涉及筹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回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非限售股票，不排除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可能减持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与安新县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4月10日、1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涉及雄安事项进行了说明，截止目前，《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土地没有交付，土地款也没有交纳，且无其他相关进展。本公司与安新县人民政府就中国白洋淀健康医疗·休闲养老·旅游度假大型综合性项目签署的仅仅是战略框架协议，目前国家对安新县的整体规划已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目前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股票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